

北京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本指引仅适用于生活垃圾，其他特殊种类垃圾请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市民朋友们，让我们一同树立“垃圾分类”的理念，从我做起，从身边的一点一滴做起，积极参与，切实践行，养成垃圾分类、勤俭节约和物尽其用的文明生活习惯。

厨余垃圾：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



! 投放要求

-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
- 保证厨余垃圾分出质量，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无塑料橡胶”等其他杂物
- 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请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



主要包括



! 投放要求

- 轻投轻放
- 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废纸尽量平整
- 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 立体包装物请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



! 投放要求

- 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 如有残留请密闭后投放
- 投放时请注意轻放
- 易破损的请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 如易挥发，请密封后投放

其他垃圾：不能归类于以上三类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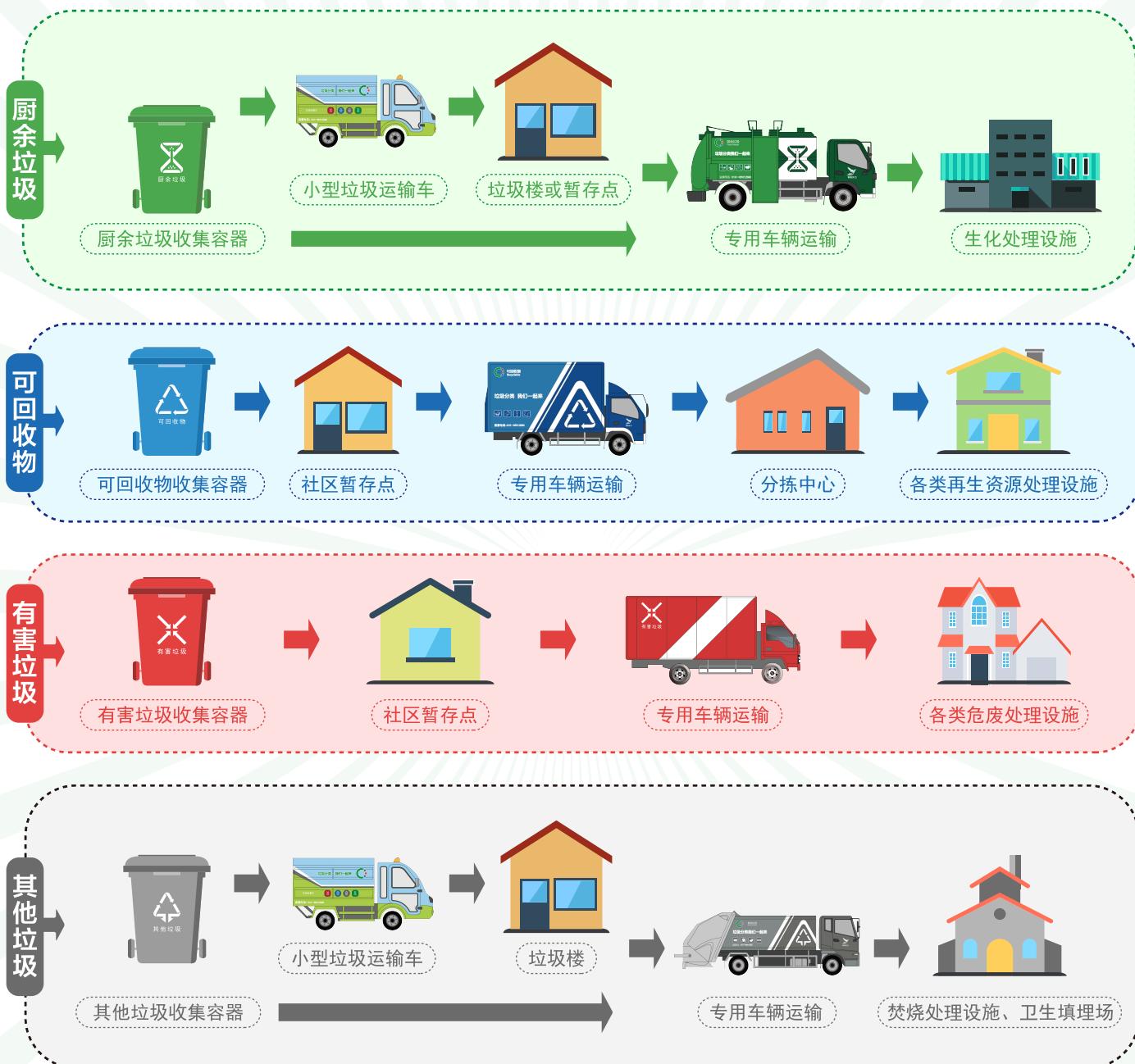
主要包括



! 投放要求

- 沥干水分后投放

垃圾分类 处理流程



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注：本指引请张贴在社区醒目位置及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投放点的设置位置。

